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台內地字第 1090262271 號

主 旨：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一〇八〇二六五九二八號公告修正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一點及第十九點規定之生效日  
期，修正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部 長 徐國勇